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七分局二七区国土空间

分区规划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4-9



采 购 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七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熙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需注意的事项

参加政府采购的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采购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文件递交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周期/付款方式、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5、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报告财政部门。

本提示内容并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二七区政府采购活动！

二七区财政局诚邀您了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解决您中标后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二七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2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3
6. 定标及合同授予.....	25
7. 信用记录.....	27
8. 政府采购政策.....	2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5
1. 评标依据.....	35
2. 评标委员会.....	35
3. 评标方法与标准.....	36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5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57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58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9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3
三、投标书.....	64
四、投标承诺函.....	65

五、投标报价表格.....	66
六、技术部分资料.....	68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9
八、人员配备状况.....	70
九、供应商简介.....	72
十、服务承诺.....	73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4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有)	75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76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77
十五、其他资料.....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七分局二七区国土空间 分区规划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七分局二七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4-9
- 2、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七分局二七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8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二七政采公开-2024-9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七分局二七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项目	2850000.00	28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依据《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报批稿），结合郑州市、二七区的相关意见，编制《郑州市二七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编制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一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编制周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及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09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

7607ef5.html) ” 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 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

8、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七分局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赣江路与行云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 14 楼

联系人: 刘欢

联系方式: 0371-688696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熙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洛河路交叉口巨正大厦 A 座

联系人: 杜花蕊

联系方式: 0371-6328821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杜花蕊

联系方式: 0371-632882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七分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赣江路与行云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14楼 联系人：刘欢 联系方式：0371-6886968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熙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洛河路交叉口巨正大厦A座 联系人：杜花蕊 联系方式：0371-63288218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七分局二七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项目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4-9
1.2.4	采购范围	依据《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报批稿），结合郑州市、二七区的相关意见，编制《郑州市二七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850000.00元（最高限价2850000.00元）
1.2.6	编制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

		<p>质。</p> <p>3.3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及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p>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6.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7</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 ）

	标文件澄清	cn/) ”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4 小时后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澄清，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4 小时后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澄清，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由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p> <p>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p>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5.1.2	开标程序	<p>（1）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一小时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到达开标时间后不能签到，未在开标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人，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p> <p>（2）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p> <p>（3）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p> <p>（4）开标：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p> <p>（5）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唱标</p>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否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8.7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电子招投标要求：</p> <p>（1）供应商注册</p> <p>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系统。</p> <p>（2）投标文件制作</p> <p> 1）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招标文件。</p> <p>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 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 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p>（3）投标文件的递交</p> <p>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 2）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p>

		<p>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 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p> <p>3) 所有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0 分钟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4)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5)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p> <p>（4）澄清与变更</p> <p>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5）若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p> <p>注：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p>
--	--	---

		<p>心》上发布。</p> <p>(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7) 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8)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p> <p>(9) 中标人告知事项</p> <p>9.1 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p> <p>9.2 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一正两副共三套纸质投标文件。</p> <p>9.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9.4 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9.3</p>	<p>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p>

		<p>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编制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1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3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具体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注：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组成

具体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周期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编制周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

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718880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

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7)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定标及合同授予

6.1 定标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 中标公告

6.2.1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2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

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6.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承担法律责任。

7、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8.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7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国发〔2022〕12 号）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10 如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

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4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及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
5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项的要求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标步骤

3.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3.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3.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6.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编制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	未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5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25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p>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p> <p>（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4%</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国发〔2022〕12号提高价格扣出优惠及预留份额。</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5%×100</p>
<p>2.2.2 (2)</p>	<p>技术部分 (55分)</p>	<p>项目认知 (3分)</p>	<p>对本项目规划范围和相关要求的理解和把握进行评审打分。（3分）</p> <p>对本项目有详细的认知与分析，符合二七区实际，有独到的见解，内容全面的得3分。</p> <p>对本项目有详细的理解、内容较全面的得2分。</p> <p>对本项目具体内容有一定理解，内容一般的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城市现状分析 (5分)</p>	<p>对人口现状、社会经济、城市建设等现状特征的了解程度进行评审打分。（5分）</p>

		符合采购需求，方案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了解程度详细、合理得 3 分； 对本项目具体内容有一些理解，对规划片区现状有研究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既有规划解析 (5 分)	基于现行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进行评估分析、存在问题的是否详细、合理。(5 分) 对既有规划中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关键问题的认识与把握，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清晰、建议叙述全面、措施合理得 5 分 对既有规划理解科学，得 3 分。 对既有规划只做简单叙述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项目重点难点 及解决方案(6 分)	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提出解决方案。(6 分) 解决方案合理可行、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 解决方案较科学、有效得 3 分； 对本项目只提出工作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技术路线 (4 分)	对本次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的技术路线详细、合理，得 4 分； 对本次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的技术路线可操作性一般、技术一般，得 3 分； 对本次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的技术路线针对性不强的，只做简单描述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规划理念 (4 分)	规划理念有科学性和前瞻性，得 4 分； 规划理念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规划理念一般，无前瞻性，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工作目标及规 划定位	对本项目规划依据、规划工作目标、规划定位的理解非常准确、合理得 4 分；

	(4分)	<p>对本项目规划依据、规划工作目标、规划定位的理解比较准确、合理得3分；</p> <p>对本项目规划依据、规划工作目标、规划定位的理解一般的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方案构思 (7分)</p>	<p>对本项目规划要求难点、重点梳理分析并提出解决的主要思路和方向。</p> <p>分析全面有针对性，方案科学有效得7分。</p> <p>分析完整，方案可行得4分。</p> <p>分析简洁，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城市支撑体系 方案(5分)</p>	<p>城市支撑体系方案与分区规划衔接非常科学、严谨，得5分；</p> <p>城市支撑体系方案与分区规划衔接内容一般，编制全面的；得3分；</p> <p>城市支撑体系方案与分区规划衔接内容简洁，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工作计划 (3分)</p>	<p>项目进度安排计划阶段和时间接点。</p> <p>进度控制与时间接点科学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p> <p>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p> <p>计划管理一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保障措施(5分)</p>	<p>重点落实后续工作计划，明确规划及管理要求等问题。提交的成果文件对本项目后续工作指导的可操作性强以及确保项目质量、规划技术和组织措施详细合理的，得5分。</p> <p>可操作性一般，项目质量、规划技术和组织措施合理的，得3分。</p> <p>可操作性差，项目质量、规划技术和组织措施不详细的，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人员配备及岗</p>	<p>人员配备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优于</p>

		位说明 (4分)	<p>采购需求，得4分；</p> <p>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注：以上内容缺项或严重偏离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相关认证 (3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质量认证体系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p>
		所投类似项目 业绩(12分)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4分，本项最多得12分。</p>
		服务承诺 (5分)	<p>服务期内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服务期外的技术指导，(服务内容完全涵盖服务需求、承诺完整、详细，且有具体自罚措施的得3分，与项目有相应关系、承诺完整、较为详细且有自罚措施的得2分，其他均不得分)</p> <p>服务时效性保障措施及承诺。(有具体、可行性强且能满足采购人紧急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得2分，有具体、可行性一般且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的得1分，其他均不得分)</p>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 托 人: _____

(甲方)

受 托 人: _____

(乙方)

签定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_____（甲方）委托_____（乙方）编制_____（项目名称）的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该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位置与规模：为二七区行政区范围，总面积 154.96 平方千米，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90.30 平方千米。

2、项目内容

遵循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河南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据《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报批稿），结合郑州市、二七区的相关意见，编制《郑州市二七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3、项目深度

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相关要求，并通过省、市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审批。

二、成果要求

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和空间规划数据库。涉及的文字、图、表、数应相辅相成，衔接一致。

三、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 (2) 提供规划编制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 (3) 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
- (4) 协调主管部门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 (5) 根据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各阶段规划设计费用。

2、乙方责任

- (1) 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 (2) 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的提交设计成果；
- (3)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一百八十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方案；经甲方组织审查通过后九十日日历天内提交中期方案；审查确定后三十日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

以上时间如遇相关政策要求发生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酌情做出调整。如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编制设计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四、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_____（方案评议、甲方审查以及甲方组织协调相关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公示等时间除外）内在郑州市履行，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成果拾套，电子成果光盘贰张（PDF、JPG、ARCGIS格式，应与省市监督实施系统平台兼容。其中主要图纸为DWG或SHP格式）。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国家保密规定和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

向第双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对各阶段技术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作为验收证明。在服务期内乙方出现阶段性技术成果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或者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七、规划设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设计费用依据：中标通知书。

3、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第一次：支付规划设计费用的40%。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2）第二次：支付规划设计费用的40%。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3）第三次：支付规划设计费用的20%。乙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时，甲方结清全部规划设计费用，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不留尾款。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规划设计费用的10%。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编制设计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3、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公示、评审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4、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或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或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高质量发展总目标，统筹对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崛起等国家空间战略，支撑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深化落实《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建立二七区“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提升二七区综合竞争力，有必要开展《郑州市二七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分区规划》）编制。

二七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是区级层面的总体规划，是深化细化市级总规发展战略、指导区级开发保护活动的重要抓手，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郑州市二七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规划范围覆盖二七区行政区范围，总面积154.96平方千米，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90.30平方千米，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二、技术要求

工作重点是优化郑州市中心城区空间资源配置，明确分区空间结构，引导用地布局；落实市级专项规划主要内容，确定重大基础设施用地规模和空间边界；划定详规单元，传导人口规模、主导功能、绿地、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内容和管控要求。

1. 摸清现状家底，厘清底图底数

科学识别现状问题。采用现状调研、部门座谈、数据分析等多种途径，充分掌握自然地理、社会经济、产业发展、历史文化、设施建设等基础资料，摸清发展现状和诉求。

评估和衔接已有规划。评估已有规划，对功能定位、产业布局、用地结构、设施配套、安全风险等方面实施全面评估，按照新的发展要求和发展理念，提出未来发展方向和策略。

2. 落实宏观战略，明确战略目标定位

贯彻中央指示精神，落实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及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战略，按照河南省、郑州市有关高质量发展要求和政策，深化郑州市国土空

间总体规划要求，基于现状发展特征和优势，明确二七区的功能定位，科学制定国土空间近远期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问题目标双重导向，整体部署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3. 区域协调发展，构建和谐空间格局

融入郑州“1+8”都市圈，共创沿黄科创带，共建郑州沿黄生态网络，优化分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发挥区域辐射带动作用。2023年10月郑州都市圈发展规划正式获国家发改委复函，郑州都市圈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规划构建“主副协同、区域统筹、圈层一体”的区域发展新格局，二七区作为都市圈主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主动与都市圈发展战略和重点相衔接，融入都市圈整体格局。与管城区、中原区等抱团发展，共同打造南部产业发展核心区。依托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尖岗水库、金水河、铁路廊道等区域绿廊，融入郑州生态网络建设，形成区域生态基底。

4. 优化空间格局，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控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坚持底线发展思维，统筹生态、生活、生产空间，统筹建设空间和非建设空间，加大对非建设空间的用地治理和土地腾退整治力度，实现对全域全类型非建设空间整体统筹管控。

优化国土用途结构。落实市级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加强分区用途管制，统筹安排建设空间，综合考虑居住生活、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建设需求，衔接相关规划，优化调整建设用地结构，深化细化用地功能布局。结合近期规划轨道线网及站点，优化站点周边用地功能布局，促进站城产人一体化发展。

5. 促进产城融合，构建高质宜居城区

深化二七区产业发展目标，在符合市级国空关于用地管制要求、产业用地控制规模与比例的前提下，落实市级国空划定的重点产业片区和工业红线，结合工业区块线划定，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确定产业用地的规模和比例。立足现有产业发展基础，以科技服务业为引领，大力支持文化创意旅游业、数字产业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构建新时期二七区高质量发展的新型产业发展体系。

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落实“15分钟社区生活圈”、“完整社区”建设要求，建立均好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和开敞空间体系，满足多层次、多元化、全覆盖、高品质的民生需求，持续提升城市内涵品质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城市公用基础设

施的智能化水平，持续推进二七区数字治理平台建设，建立环境智能监测体系和防控体系，打造以美丽街区、美丽生态、美丽服务等为特征的高质宜居城区。

6. 强化城市更新，促进城市增效提质

结合郑州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结合存量用地、低效用地分布，划定城市更新重点片区，进一步明确更新片区内的更新模式、更新措施与更新路径，提出各更新片区功能调整方向和重点，有序推进更新改造，激发城市活力，提升城市风貌品质。

7. 加强特色引导，打造魅力城市名片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传承二七区地域文脉，彰显文化特色与底蕴。梳理分区范围内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名录，落实市级国空、相关专项规划中包括城市紫线在内的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提出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加强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修缮，加强对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保护和利用，加强对二七商圈、老奶奶庙、陈家沟遗址等保护与活化利用，彰显历史文化特色和魅力。

深化落实《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郑州市总体城市设计》要求，合理划分风貌区，提出风貌指引，并细化沿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金水河、孔河等滨水地区，沿大学南路，二七商圈核心板块、健康产业核心板块等城市设计重点地区的城市设计管控内容；结合用地功能、区位、轨道站点等影响因素，合理划定开发强度、高度分区，合理确定区域地标制高点和地标低点，塑造整体协调、疏密有致、丰富有序的城市空间形态。

8. 强化基础支撑，构建安全韧性体系

坚持公共交通引导城市发展理念，完善形成支撑分区可持续发展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布局分区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水利等各类重大市政基础设施。

构建城市安全和应急防灾体系，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推动智慧城市建设。

9. 注重分期实施，建立长效传导机制

统筹二七区分期建设，有序分解工作任务，提出分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分期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郑州市城市更新专项、市级及区级重点项目安排，明确重大设施建设、生态修复、城市更新等方面近期建设重点。

建立分区规划对单元控规的传导机制。统筹考虑道路网格局、自然边界等规划要素，以15分钟生活圈为空间基础，结合城市功能结构、行政边界和管理事权，

与教育、交通、产业等空间单元建立对接机制，保障规划单元与经济、人口、教育、交通等功能单元的动态衔接，并考虑特别用途区域，科学划定开发边界内外控规编制单元。分区规划通过发展定位、底线管控、控制要求、指标分解等方面向控规单元进行传导。

建立“二七区规划一张图平台”，基于 GIS 地理信息系统建立“一张图平台”，包括现状底图底数（人口分布、现状建设、土地资源、文化资源等）、规划空间建设管控，近期建设项目等信息库，实现分区规划成果数据化，满足规划建设管理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七分局二七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1、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2、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供应商邮箱:

(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供应商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及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注：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1）：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七分局二七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项目

投标文件

(封面)

供 应 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报价表格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 六、技术部分资料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一）拟派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九、供应商简介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范围	
编制周期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报价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如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以投标正文中的报价函附录为准，不应作为投标无效。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 说明：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2、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3、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资料

按第四章评分办法要求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九、供应商简介

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服务承诺

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该提醒内容删除,同时删除标题中“如有”。)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五、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材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